2023年1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有关事项的通告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3-02-23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10442710.html

我省原定2023年1月7日-8日举行的自学考试延期至4月1日-2日举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延期考试时间和准考证打印时间

考试时间：2023年4月1日至2日，共2天。准考证打印时间：自3月22日10:00起开通。

二、延期考试人员范围

参加延考人员范围为我省已报考了2023年1月自学考试并完成缴费的考生。考生无须重新报考，按原报考选择的2023年1月自学考试考区参加考试。

三、延期考试课程

本次考试课程与2023年1月自学考试安排的课程相同，时间节点和顺序不变，即：1月7日对应4月1日平移；1月8日对应4月2日平移。

四、成绩公布与复核申请

（一）成绩公布

本次考试成绩预计在2023年5月中旬公布，届时考生可通过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查询合格成绩，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小程序查询当次全部考试成绩，具体安排请留意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成绩复查申请

1.申请复查程序。考生如对本人某科成绩有异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向参加考试所在市自学考试办公室提出成绩复查申请。各地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在当次考试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以内安排具体受理时间和地点，请考生密切关注所在地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公布的受理时间和地点，过后不再受理成绩复查申请。成绩复查仅限于复查答题有无漏评、漏记分、错记分、加错分，评分标准、评分细则以及对答题评分宽严有异议等问题不在复查范围之内。

2.复查结果告知。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进行试卷复查后，复核结果将通过自学考试管理系统通知考生，对复查后发现分数有误的还将书面通知考生（按报考时考生确认的通信地址寄送）；考生也可向受理申请的地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咨询复查结果。

五、违规处理

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严格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违纪作弊考生，并如实将相关信息记入诚信档案，涉嫌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移交有关部门依

法处理，广大考生务必诚信应考。

考试违规处理事先告知书和违规处理决定书将按照2023年1月自学考试报考时考生确认的联系手机和通信地址邮寄。考生也可在成绩公布后，通过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查询违规处理的相关情况。

六、考生退费受理规定

由于考试时间变更，可能会导致部分考生因特殊情况参加不了延期考试，为此，我们拟对这部分考生作退费处理，请考生按以下规定时间和程序办理2023年1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的退费手续。

（一）退费申请时间

3月7日10:00至3月9日17:00。逾期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的，视为继续参加2023年1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，不予退费。

（二）退费申请程序

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号和密码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考生端（考生报考），认真阅读并确认提交《考生自愿放弃参加广东省2023年1月自学考试延考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考生承诺书》，见附件），各地市考办对提交《考生承诺书》的考生进行审核汇总后报省考办核准。经省考办最终核准退费的考生，报考费将按原缴费渠道全额退回。

考生提交《考生承诺书》后，届时将不能打印此次延考准考证参加考试，请考生慎重考虑。

七、关注公告信息

请考生持续密切关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网、官微及本人所在考区官网、官微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和其它通知信息，以确保考生及时知悉本次考试相关消息。

附件：《考生自愿放弃参加广东省2023年1月自学考试延考承诺书》

来源：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附件.考生自愿放弃参加广东省2023年1月自学考试延考承诺书

广东省原定于2023年1月7日-8日举行的自学考试延期至4月1日-2日举行，本人因特殊情况，无法参加此次延考，知悉并同意接受以下事项：

一、自愿放弃此次延考资格，取消本次已报考的所有科目并申请全额退费。

二、考生提交的退费申请经审核通过后，考生届时将不能打印此次延考准考证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申请自愿放弃此次延考资格的，不纳入广东省自学考试考生诚信报考档案。

附件.docx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附件.docx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1/1249/1249111/10442710.docx